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9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資料及法規全文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 (0099873A00_ATTCH1.pdf、
0099873A00_ATTCH2.pdf、0099873A00_ATTCH3.pdf、009987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
作要業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
作要業點」第六點修正資料及法規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